

司法行政

专刊

(第576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举办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考试

把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关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贯彻落实省两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及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等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要求,12月15日上午,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在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石家

庄校区)联合举办了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考试。

此次考试,全省共有148名拟申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员及拟经重新审核登记涉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参加法律法规、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等8个鉴定类别的执业考试,实现了申请司法鉴定人“凡进必考”,把好环境损害司法

鉴定准入关,确保登记工作依法、规范的严格要求。

此次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涵盖有关司法鉴定法律法规、部颁规章、涉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文件等法律知识以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知识。此次考试成绩将作为申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登记的重要条件,经考试合格的,按行政许可程序申请从事环境损

害司法鉴定业务。

据悉,组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考试是省司法厅长期坚持强化司法鉴定管理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司法鉴定人队伍素质的有效手段,对做好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登记,切实提升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资讯会馆

石市栾城区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法院庭审

培育法治理念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本报讯(董晓莉)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战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法制办联合组织开展了科级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全区行政执法单位科级领导和执法部门的科室负责人40余人参加了栾城区人民法院案件的旁听。

此次活动选取了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庭审现场气氛庄重、秩序井然,旁听人员聚精会神、认真旁听。庭审中,审判长充分为原告和被告提供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时间和空间,原、被告双方围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重要环节,就案件的调查取证、行政执法程序、适用法律依据等问题展开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达到了以案释法的效果。

此次旁听活动,变法庭为课堂,以生动鲜活的行政诉讼案例,让行政机关负责人直观感受司法过程。参与旁听的人员纷纷表示,“零距离”旁听庭审,是一场针对行政执法部门的“以案释法”,对今后规范自身行政执法行为,带头践行法治,依法履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起到了促进作用。

沧州市戒毒所开展禁毒教育宣讲进校园活动

筑牢禁毒拒毒防线 树立健康生活方式

本报讯(刘洪国)近日,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应邀到沧州市第十三中学开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禁毒教育宣讲活动,该校400多名师生参加了禁毒知识讲座。

戒毒所民警围绕“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这一主题,向师生们讲解了拒毒、防毒知识,详细介绍了毒品种类、危害、新型毒品防范及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惩罚规定等。针对青少年学生好奇心强、辨别力差,追求时髦、刺激,容易受犯罪分子诱惑等特点,结合戒毒所现实案例,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与师生们进行互动交流,耐心解答师生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引导广大师生认识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树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告诫学生们不要进入治安复杂的场所,不要吸食陌生人递给的香烟饮料,不要“义气”用事,不要盲目追求“时尚”,倡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禁毒宣传中来,共同建设无毒校园。

沧州市第十三中学校长、禁毒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建生表示:将加大与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合作,建立常态化教育机制,加强对师生禁毒教育,让全体师生对毒品有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使每一名大学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意识,筑牢禁毒拒毒防线,健康成长。

此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禁毒宣传氛围,深受师生们的欢迎,学生们纷纷表示不仅要远离毒品,还要向身边的亲戚朋友宣传禁毒知识,并且积极参与到全民禁毒战争中来,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近日,由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组织的文艺演出队来到光辉休闲养老中心,为这里的百余名老人带来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同时将一本本普法台历送到老人们的手中。此次活动的开展既丰富了老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又弘扬了法治精神,受到老人们的热烈欢迎。图为工作人员向老人赠送普法台历。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三河市司法局强化党建工作

提升律师队伍整体素质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金亚光)三河市司法局始终把律师队伍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以党建为突破口,促进律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助力三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取得良好效果。

抓组织建设,促队伍壮大。按照相关规定,三名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全部建立了党支部;不足三名党员的律所,从局机关派员担任党建联络员,党建联络员在组织全体律师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注重在律师中发展党员,积极培育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近三年,共有六名律师光荣加入党组织。

抓典型,以点带面促工作。河北唤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是三河市律师行业的一面旗帜,多次受到省司法厅、廊坊市司法局、三河市司法局的表彰奖励。该局充分利用这个典型,在媒体及三河市律师大会上进行宣传,弘扬正气,带动全市律师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抓教育,促律师素质提升。一方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办法加强教育。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较好的北京通州地区参观学习,学习他们抓党

建工作的好经验;一方面聘请专家学者为广大律师讲课。先后聘请了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西安交大教授、最高法院法官来三河授课。同时,组织身边的党员律师代表为全体律师讲党课。通过教育培训,提升了律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养,促进了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今年以来,全市17个律师事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246家,代理各类诉讼案件1387件,非诉讼案件412件,义务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件。



近日,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市42个市直部门在范阳园开展了宪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各单位设立咨询台,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并为群众零距离解答法律疑惑。图为活动现场。杜焱坤 张雷 摄

楹联普法润学子

——石家庄市鹿泉区普法志愿者高凤瑞校园普法记事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宪法如春梅快递”,72岁的退休干部、石家庄市鹿泉区诗词楹联学会会长高凤瑞,在鹿泉第二实验小学首先出句,一时间,师生踊跃试对,同步拉开“宪法滋学子,诗风暖校园”法治诗联宣教序幕……

■ 问声何以乐 宪法要宣传

走进书声琅琅的校园,进行诗联普法宣传,是高凤瑞从2006年退休后开始的。

退休后的高凤瑞弘扬传统文化热情不减,他多次调研,2008年4月,驻足鹿泉第二实验小学,挂牌成立“鹿泉区楹联协会第二实验小学分会”。此后,受孩子们欢迎的高老师每周到校,不占编、不领薪,一支粉笔,悉心传播祖国的楹联文化。十余年间,这位年逾花甲的志愿者踏着铃声的脚步从未间断,不见经传的实验小学二小,也成了“全国楹联规范化教学试点学校”。

“问声何以乐,宪法要宣传。”

2014年12月4日前夕,高老师登台,开讲法治课,活泼的语言、跃动的构思、新奇的场景,牢牢抓住了孩子们的心。随后每周两节诗联课上,他针对身边人、身边事,集中向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在诗、联、法的奇特魅力中,学生学法的积极性一时管涌。

此后,每年的宪法宣传日,高老师都会组织孩子们自己创作法治诗,在学校开展宪法诗词吟诵会,编排成节目,或诵读,或吟唱,宣传宪法,歌颂幸福生活。

■ 诗田育桃李 法雨滋幼苗

“诗田育桃李,法雨滋幼苗!”身处全国楹联之乡的鹿泉,家长们眼中的高老师,总将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内容,融入诗联创作,指引、陪伴孩子们健康成长。

群口快板《校园安全绷紧弦》,呼吁大家关注儿童伤害社会现状,动员社会力量齐参与,成为家庭、学校、社会预防儿童伤害的长鸣警钟。

“普法志愿工作,就要一点站稳,划大圆!”高老师的爱心如阳光雨露,

在鹿泉慢慢浸润。作为普法志愿者,他以第二实验小学为基地进行延伸,长期兼职区内6所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开展法治第二课堂活动,还常到鹿泉周边县区学校讲授法治课。十年间,高老师累计教授47个班,2600名学生,参与组织举办主题创作诗联380次,辅导高年级学生创作诗联14000多篇,其中法治诗联近3000篇,出版学生楹联作品集《联闹校园春》一至三卷,出版学生诗集《诗吟童子趣》一至四卷,受到学校、家长的一致称赞,被誉为“青少年普法专业户”“楹联普法第一人”。

■ 诗联歌乐赋 都是采桑人

“诗联歌乐赋,都是采桑人!”在高老师的农家小院畅聊,他满眼都是喜悦。在征得家人理解、支持后,他将小院精心打造成“诗联苑”文化庭院。往来朋友将歌赋传统文化和法治文化的融合,孩子们在笑语声中融会贯通法治理念和法律条文,一条条诗联,生动直观地宣传宪法。这所诞生较多法治诗联的小院,被鹿泉区关

工委、鹿泉区第二实验小学确定为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成批的师生代表走进这里,参观学习、现场即兴创作楹联和绝句,热烈讨论交流,迸发时代创作激情。

配合农村村委会换届选举,他编写的一曲《村委会换届选举提个醒》,传唱到各乡镇,群众夸赞:“真为咱选干部提了好醒!”群口快板《扫黑除恶安安全全奔小康》,向人们传递着法治的力量。同时,他还结合以法律法规宣传为主题的道路交通安全杯、七彩争辉环保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系列活动,组织学生开展诗联文艺创作,受到多家媒体报道。教学成果引得广泛赞誉,省内外尤其是石家庄市各区县教育界同仁陆续到该校考察学习。

“和学生们在一起,辛苦,但更快乐!”退休后高凤瑞变身诗联志愿普法者的高老师,正用诗联关心下一代,用诗联教育下一代,用诗联启迪下一代!岁月更替中,他在普法创作的道路上不懈前行……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